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籌備進軍大麻種植業及設立大麻種植園。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自願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自設大麻種植園的相關準備工作的最新情況。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家將從事工業大麻相關產業鏈及供應鏈相關業務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諒解備忘錄的詳情如下：

諒解備忘錄

(1) 雲南白藥集團

(2) 本公司

股權比率

合營公司將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雲南白藥集團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不多於49%及不少於51%股權。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同意，雲南白藥集團將以注入資產(包括工業大麻研發、種植、萃取和加工相關設施)的方式支付其部分出資。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其部分出資。

董事會組成及委任高級管理層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且本公司有權委任大多數董事。本公司有權委任董事會主席，而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應由本公司提名。

本公司的主要責任

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並促使旗下附屬公司專責和負責有關種植工業大麻，包括將為種植大麻的品種和需求進行研究和下達決定，製定工業大麻的種植時間表、安排種植場和設備的維護工作、進行工業大麻產品整體的銷售和推廣、聘請相關人員在合營公司實行前述計劃。

雲南白藥集團的主要責任

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雲南白藥集團同意並促使旗下附屬公司按本集團提供的指示，向合營公司種植工業大麻提供協助，包括協助生產及製作工業大麻原料、協助分配設施、營運及整體資源管理，完成工業大麻種植、協助引入其他品種的大麻種子作研發用途、生產及開發含有大麻素及工業大麻的製成品、支援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並確保所有種植工業大麻和相關活動獲得相關批准、牌照及許可，兼且遵從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正式協議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約方應磋商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用雲南白藥集團所擁有的現有基礎設施，包括大麻種植場和大麻種植及萃取設備，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落實進行）將能讓本集團加快進軍大麻種植業務、加強其研發策略以及鞏固其作為中國生產大麻的先導廠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從而為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添加新產品及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發展機遇。

除有關保密、成本、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正式協議的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未必會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倘落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